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成功中标合肥市清溪净水厂PPP项目，根据相关招标文件要求，公司需成立项目公司来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合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国祯清溪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投资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国祯清溪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拟定经营范围(暂定,以公司登记为准):

污水处理;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水资源综合利用等。

6、法人治理结构: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由本公司委派;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的人选由本公司委派;全资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人选由执行董事任命;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全资子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规范项目的各项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2、设立该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存在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